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分最多四批配售配售股份（其中除最後一批外，各批不應少於3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及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敬啟者：

**(1)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按盡力基準分最多四批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除最後一批外，各批不應少於375,000,000股配售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 僅作識別之用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分最多四批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除最後一批外，各批不應少於3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總額之2.5%為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股股份之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屬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於完成配售或相關批次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或相關批次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配人之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促使每名承配人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將向每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受自有關批次配售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起一個月之禁售期(「禁售期」)所規限。每名承配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其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不會於本公司未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禁售期內處置、轉讓、質押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0.07港元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70.34%；
- (ii) 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43.09%；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6港元折讓約43.82%；及
- (iv) 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0港元折讓約43.55%。

配售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a)本公司財務表現；(b)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c)配售代理及承配人根據有關因素(配售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之市場風險後釐定。

假設配售悉數完成，自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2,00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68港元。配售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7,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5,226,287股已發行股份之約186.28%；(ii)配售完成後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305,226,287股股份之約65.0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須待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受配發及／或派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所規限)相關批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d) 倘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配發及發行相關批次配售下配售股份之同意書。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議定，配售將分批完成，最多四批，惟各批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375,000,000股（最後一批配售除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少於375,000,000股），配售之先決條件適用於各有關部份之完成。

終止配售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澱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或與配售有關的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藉書面通知本公司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配售

配售或各批配售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內所載之各批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發生，但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第30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議定之較遲日期。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借貸業務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利息收入流，並已顯示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及溢利。為增加為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金額，就本公司而言，額外財政資源乃必要，以致不限制借貸業務之進一步擴展。董事認為籌集資金以擴展借貸業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增加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

董事會函件

製作電視電影及電影一般需要可觀的資金投入而此等製作的回報期不定，依據市況及相關行業狀況可長可短。一般而言，維持市場上影片的持續性製作及推出可具有規模效應。因此，董事認為，籌集資金以確保一系列影片的順利推出將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財務實力。

董事認為，配售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可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擴大其股東基礎及為預期有助於其增長之任何商機提供所需資金。儘管配售可能會對現有股權產生重大攤薄影響，惟董事相信，配售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支持所帶來的長期裨益將增加股份的長期價值。

除配售新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貸。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自供股或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之時間會較長；(ii)可能難以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物色到包銷商；及(iii)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文檔工作之成本、行政及專業費用會更高。至於銀行借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相反，配售乃按盡力基準，待股東批准後，可於短時期內以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為低之成本完成，且不會給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

董事有信心，配售可支持實施本集團一系列具體及特定之計劃，該等計劃將不僅使本集團成為業內卓越之營運商，亦可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與其他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貸)相比，配售為最可取及最可行的集資方法。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5,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2,000,000港元，擬定(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之借貸業務；(ii)約2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所租賃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營運之位於中國廣州之新影院之起步建立成本及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影院；(iii)約16,000,000港元用於製作一齣電視電影；(iv)約15,000,000港元用於製作新電影；及(v)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張智霖先生之演唱會。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擴展借貸業務

考慮到借貸業務之穩定利息收益流及前景，本公司擬擴大其借貸業務，其主要為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香港客戶提供二按貸款及個人貸款。此分部現時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極小部分，然而，鑑於現有業務及發展，董事會對此業務分部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電視電影及電影制作

本集團亦計劃製作一齣電視電影，預計將由張智霖先生主演。根據對製作及推出總成本之預計，本集團已就此分配預算約16,000,000港元。估計一旦從有關當局獲得相關批文，將會開始製作。

在此期間，此電視電影之製作前階段包括組建製作團隊及委聘電影導演、製片人及演員，其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發生。預計拍攝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而此電視電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推出。

除了製作電視電影，本集團亦已計劃製作一部電影，命名為「愛上高登女神」，並預期由蔡瀚億先生及周秀娜小姐領銜主演。

根據對製作及推出總成本之預計，本集團已就此分配預算約15,000,000港元。預計拍攝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而電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推出。

投資於影院及／或經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經營位於廈門之一間電影院，該影院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新經營租賃協議，以在中國廣州經營一間電影院，租期為十五年。預期於本集團完成裝修後，有關影院將變為6間影房及配有最先進之原子杜比音響系統、舒適的電子躺椅座位、數字IMAX(圖像最大之縮寫)銀幕、4K投影系統及D-Box動感座椅。

董事會認為，當務之急是本集團準備足夠的資金，以捕捉戲院或影院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原因為其相信有關投資機會將為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創造長期價值，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已為其影院營運及投資分配總額26,000,000港元之預算。

董事會函件

藝人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兩名著名藝人蔡瀚億先生及周秀娜小姐分別簽訂兩份服務合約，以參與本集團之電影。預期招聘新的具天賦藝人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流、為其整體娛樂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盈利能力，此舉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尋覓及招聘其他新的具天賦之藝人，以擴大其藝人基礎。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主要股東				
蕭定一先生 (附註1)	806,400	0.10	806,400	0.03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77,881,758	9.67	77,881,758	3.3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3)	–	–	1,500,000,000	65.07
配售代理	1	0.00	1	0.00
其他股東	726,538,128	90.23	726,538,128	31.52
總計	805,226,287	100.00	2,305,226,287	100.00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77,881,758股股份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9）持有。
3.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之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4. 該等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籌集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6,680,000港元	用於發展本集團 之借貸業務。	已悉數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7,000,000港元	(a) 約20,000,000港元 用於製作將由 張智霖先生主演 之電影；及 (b) 約7,000,000港元 用於製作改編自 網絡小說 《壹獄壹世界》之 黑色幽默電影 《高登闊少踎監 日記》。	(a) 已用作擬定 用途；及 (b) 約3,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高登 闊少踎監日記》 之電影版權， 而餘下所得款項 仍存放於銀行， 並將預留用於 製作上述電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股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及向董事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於其認為對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以及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